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21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被告 張家瑋之所有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

二、被繼承人張家瑋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，並據此補正被告人別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孟穎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期間	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)	年息 (%)	計算金額 (新臺幣，元以
			起始日	終止日			

(續上頁)

01

				(計至起訴日之 前1日止)			下四捨五 入)
1	本金						3,970元
2	利息	3,970元	113年11月14日	114年5月25日	(193/365)	15%	315
3	違約金	1,800元					1,800元
合計							6,085元